

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该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在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。我们认为，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谢庆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廖丽丽女士、孙红艳女士、谢金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谢金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张志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2、经核查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3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公司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姜晏、杨才

2020年6月15日